

以下為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若干稅務後果的概要。此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規則及決定，全部均可予變動(可能具有追溯力)。此概要並不宣稱作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一切有關稅務考慮因素的完整內容，亦無宣稱適用於部分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的各類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應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稅法的個別情況，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產生的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受託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事宜於下文載列。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稅法的討論僅為該等稅法的影響之摘要。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陳述乃依據受託人－經理就本發售章程日期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予變動)所獲的意見。

A.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1. 港燈電力投資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港燈電力投資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一般按現行利得稅稅率16.5%繳納應課香港利得稅。港燈電力投資從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港燈電力投資毋須就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2.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3. 受託人－經理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受託人－經理向港燈電力投資提供信託管理服務所得溢利須按現行利得稅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4.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相信根據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從在香港上市的單位信託或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如港燈電力投資)獲得分派的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此繳付香港利得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營商、從事專業或業務及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作買賣用途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均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合訂單位而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港燈電力投資向其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從稅務局獲得的理解，稅務局只會就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一個單位，於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及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的實益權益)(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代價或價值(倘較高)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港幣5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廢除。已身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B. 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概覽

1. 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修訂本)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任何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差餉、稅費、徵費或其他費用，惟就應付個別歐盟居民或以其利益而言的利息除外。

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英屬處女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2.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並不適用；及
- (b)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毋須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